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宜小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被　　告　賴水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宜司小調字第65號改分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71元，及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7/10即7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4,150元，應扣除零件費用折舊6,979元（如附件計算式所示）後准許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餘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

附件：折舊計算依據及計算式

一、折舊依據：

以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

為折舊計算依據，自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.369。

二、本件情形：

零件費用8,950元

系爭車輛103年（西元2014年）1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7頁）

事故發生日107年1月6日

三、計算式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第一年折舊值	8,950 x 0.369	= 3,303
折舊後價值	8,950 - 3,303	= 5,647
第二年折舊值	5,647 x 0.369	= 2,084
折舊後價值	5,647 - 2,084	= 3,563
第三年折舊值	3,563 x 0.369	= 1,315
折舊後價值	3,563 - 1,315	= 2,248
第四年折舊值	2,248 x 0.369 x1/3	= 277
折舊後價值	2,248 -277	= 1,971
總計折舊	6,979	